

附表六

領 據

茲領到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 年 月 日
至 年 月 日之管理訓練津貼款項計新臺幣元及代墊就
業弱勢者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計新臺幣元，
合計新臺幣 元整。

此 據

公司名稱： (請加蓋申請單位之大小章)

統一編號：

公司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金融機構： 銀行 (分行)

行庫代碼 (電匯用七碼)：

存儲帳號：

帳戶名稱 (限公司帳戶)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轉帳金融機構存摺影本浮貼處